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3 年 10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函請臺中市政府一併將本校納入其轄區內學校向內政部申請勸募許可。
- （二）設立專戶：

1、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戶名：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帳號： 010038193346；金融機構：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2、專戶之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所得款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9條第1項內政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辦理。如有賸餘，得報內政部同意後於3年期限內動支。

(三) 本校需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專戶捐款資料及有關訊息，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之學生個案事實、學校捐款帳號、捐款收據格式(採四聯式，捐款人、學校《承辦單位》、學校《會計室》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各執1聯)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一) 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

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

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1. 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委員會向校長推薦。
2. 社區公正人士一人。
3. 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4. 學校教職員五人，含主任二位(含學務主任一位)及二年級學年主任、四年級學年主任、六年級學年主任。

(二)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

解聘之；其缺額應依前條規定，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

(三)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1.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項。

2.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

3. 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4. 學校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

5.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6.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四)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訓育組長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

(五)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 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開會時，得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導師、實際照顧人員、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八) 本小組會議應作成紀錄，於會議結束一星期內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會議之提案方式、條件及程序等議事作業，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未規定者，依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

(九) 本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

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 本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

支應。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家庭突遭變故。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一) 學費。

(二) 雜費。

(三) 代收代辦費。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縣(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如附件)：

(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本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

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二)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三)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專戶之勸募所得動支程序：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市）規定，函報縣（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三、發揚「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